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谢子龙、莫昆庭、Amit Kakar、Bjarne Mumm、武滨、王黎、欧阳长恩、徐家耀、杨海余），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股东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股东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违约责任事宜作出补充约定：“双方同意，如认购方未按原协议约定及发行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每逾期一日按未缴纳认购部分的千分之一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认购该部分未缴纳认购资金对应的股份，认购方应按总认购价款的 10%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如由于认购方的其他原因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导致原协议无法实际履行的，发行人有权在违约事实发生之

后单方面通知认购方解除协议，并要求认购方支付总认购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其他损失。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应于认购方收到发行人发出的缴纳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谢子龙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审议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